

附件1:

长安大学2024年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

(一) 师德标兵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项决议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教书育人过程中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积极弘扬先进文化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广泛赞誉。

3.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目标，以人为本，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思想品德，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。

4. 求真务实，勇于开拓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在教育理念、方式、手段方面积极探索，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成果丰硕。

5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能够自觉抵制各种

不正之风，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、廉洁从教、言行文明、心理健康，无在校外辅导机构兼职、参与有偿补课及体罚学生现象。

6. 积极投身结对帮扶活动，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帮助困难学生、转化行为偏差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在开展学生思想工作及线上教育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7. 近5年来师德师风表现优秀，年度考核原则上优秀等次不少于2次。

(二) 优秀教师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甘为人梯，传播知识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。

2. 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。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，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。

5. 近5年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合格，且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。

(三) 优秀教育工作者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真抓实干，无私奉献，品德高尚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2.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作风良好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。

3.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认真钻研管理业务，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；能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，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。

4. 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志，互相协作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坚持原则，高效办事。

5. 近5年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合格，且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。

（四）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团队

1. 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。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注重学风院风和先进文化建设。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 高度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、部省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扎实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要求，积极抓好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，不断健全师德建设规章制度，单位师德教育培训成效明显。

3. 单位教职工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，受到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。

4. 领导班子团结和谐，战斗力强，工作勤奋扎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廉洁奉公，发扬民主，干群关系好，群众威信高，在师德建设方面言传身教、率先垂范，在管理服务、教育教学、维护教职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。

5. 积极参加师德建设活动，近5年在师德师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形成特色，有一定数量的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模范教师、“三级三类”骨干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（思政）课教师等。

6. 近5年来社会各界对单位和教职工无投诉情况发生，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纪行为，教师无严重失德行为，无媒体曝光的师德失范现象。近年来已评选为省级及以上师德先进集体的原则上不再推荐，又有新的事迹且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项限制。

（五）先进集体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锐意进取，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。

2. 积极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在党建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管理创新、招生就业、保障服务等方面实绩卓著、成绩突出。

3. 教学（科研）单位重视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，教风好、学风正、教学科研质量高，学术氛围浓厚。

4. 非教学单位提高管理服务效能，按照岗位职责积极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良好服务，认真解决师生反映的困难、问题。办事效率高，协调协作好，服务能力强，受到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好评。

5. 近5年来社会各界对该集体和教职工无投诉情况发生，集体内教职工无严重失德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在管理、服务等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。